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1-001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06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1年01月11日至2021年04月12日，共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20-07、2020-14），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77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88.7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6,153,35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768,551.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6,384,798.56元。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第198号”。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06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500.00	1.4%-3.1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产品风险评级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低风险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

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06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募集期：2021年01月11日-2021年01月11日

（3）挂钩标的：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4）存款期限：91天

（5）产品观察日：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6）产品起息日：2021年01月11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04月12日

（8）认购金额：4,500万元

（9）浮动收益率范围：1.4%-3.15%

（10）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11）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12）资金投资方向：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二）、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额度为4,500万元，期限为91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新公司，属于国内股份制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00），与公司、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9,267.97	197,68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887.37	111,359.58
营业收入	242,647.78	170,33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21.62	6,25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5.22	3,370.98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66,383.32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金额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7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

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3日、2020年7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2020-007、2020-01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4.67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1.45	0
3	结构性存款	4,500.00	-	-	4,500.00
合计		9,500.00	5,000.00	36.12	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0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5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	-----------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